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89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文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香港联交所联讯通相关事项的议案》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将推出电子平台“香港交易所联讯通”（以下简称“联讯通”），供上市发行人进行公开申报、提交案件资料以及与香港联交所进行双向沟通。董事会已批准公司注册联讯通账户并授权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具体如下：

1、公司批准注册联讯通账户并同意接纳《香港交易所联讯通条款及细则》；

2、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李玉桃女士担任公司联讯通账户的管理员，其有权代表公司安排相关人士于联讯通中履行相应的职能以及处理后续使用和维护公司联讯通账户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用户访问权利、指派其他合适人士使用公司联讯通账户及履行相关联讯通的职能等）；

3、董事会授权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一名授权代表，均获授权代表公司：

（1）办理联讯通账户注册事宜；

（2）签署及提交联讯通同意书、相关董事会决议及其他与公司注册、使用或管理联讯通账户相关事宜的所需文件予香港联交所；及

（3）办理所有相关事项，并采取其认为必要或适宜的一切行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25 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85 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90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5 人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44,133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61%。
- 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治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对外披露了《华勤技术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4）。

4、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 年 1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华勤技术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

6、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9、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0、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1、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的议案》。

13、202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②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③在计算本激励计划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是否达标时，剔除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考核年度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td><td>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283 号）：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00.89%；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49.78%。
因此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td></tr>
<tr><td>（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table>
<tr><td>考核评级</td><td>S</td><td>A</td><td>C</td><td>D</td></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 colspan="2">100%</td><td>50%</td><td>0</td></tr>
</table>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td><td>本次激励计划仍在职的 28 名激励对象中，21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S”或“A”，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3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C”，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50%；4 名激励对象因降职，公司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调整其获授股数及可解锁比例并回购其调减部分。</td></tr>
</table>

注：本激励计划目前在职激励对象共 28 人，其中 25 人满足本期解除限售条件。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说明和具体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44,133 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6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汪启军	副总经理	5.4307	2.7153	50.00%
2	廖浩然	副总经理	5.4307	2.7153	50.00%
二、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23 人）			39.8545	18.9827	47.63%
合计（25 人）			50.7159	24.4133	48.14%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25 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91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85 人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69,56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12%。
- 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就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 年 1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治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对外披露了《华勤技术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9）。

4、202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 年 2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华勤技术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6、2025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5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9、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0、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的议案》。

11、202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2、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注：①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②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③在计算本激励计划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是否达标时，剔除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考核年度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td><td>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283 号）：
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6.02%；
2、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38.55%。
因此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td></tr>
<tr><td>（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table>
<tr><td>考核评级</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70%</td><td>50%</td><td>0%</td></tr>
</table>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td><td>本次激励计划仍在职的 88 名激励对象中，69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14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B”，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70%；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C”，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50%；3 名激励对象因降职，公司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调整其获授股数及可解锁比例并回购其调减部分。</td></tr>
</table>

注：本激励计划目前在职激励对象共 88 人，其中 85 人满足本期解除限售条件。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草案）》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说明和具体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69,568 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1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志刚	副总经理	1.1200	0.3360	30.00%
2	李玉桃	董事会秘书	2.6600	0.7980	30.00%
二、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83 人）			56.8400	15.8228	27.84%
合计（85 人）			60.6200	16.9568	27.97%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85 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92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治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对外披露了《华勤技术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4）。

4、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 年 1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华勤技术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

6、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9、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0、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1、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的议案》。

13、202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就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 年 1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治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对外披露了《华勤技术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9）。

4、202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 年 2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华勤技术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6、2025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5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9、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0、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的议案》。

11、202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1、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1）鉴于 3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4,166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经权益分派调整后）；

（2）鉴于 3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C”，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50%，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本期未满足个人层面职级要求或绩效考核要求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083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经权益分派调整后）；

（3）鉴于 4 名激励对象发生降职情形且降职后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因降职调减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6,527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经权益分派调整后）。

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7,776 股。

2、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1）鉴于 14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B”，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70%；鉴于 2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C”，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50%，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本期未满足个人层面职级要求或绩效考核要求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292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经权益分派调整后）；

（2）鉴于 3 名激励对象发生降职情形且降职后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因降职调减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3,087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经权益分派调整后）。

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1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379 股。

（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发生在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故公司董事会拟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及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情况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则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拟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资本公积金转增比例。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 28.05 元 / 股（经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9.18 元 / 股＝（28.05 元 / 股 -1.2 元 / 股）/（1+0.4）；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 39.96 元 / 股，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27.69 元 / 股＝（39.96 元 / 股 -1.2 元 / 股）/（1+0.4）。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 1,150,388.19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将变更为 28 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仍为 88 人。

三、预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预计将由 1,515,803,032 股变更为 1,515,749,877 股，注册资本预计将由人民币 1,515,803,032 元变更为人民币 1,515,749,877 元。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A 股）	622,944,421	-53,155	622,891,2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A 股）	798,596,051	0	798,596,051
三、H 股	94,262,560	0	94,262,560
股份合计	1,515,803,032	-53,155	1,515,749,877

注：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及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93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7,776 股、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379 股，合计回购注销 53,155 股。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 699 号华勤全球研发中心

2、申报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起 45 日内，每个工作日 9:00-17:00

3、联系人：冒姗昀彤

4、联系电话：021-80221108

5、邮箱：ir@huaqin.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94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二期 A 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9 月 29 日 ~2027 年 3 月 28 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 万元 ~40,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00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00.0038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299%
实际回购金额	36,857.03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0.92 元 / 股 ~75.99 元 / 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勤技术”）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 2026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 2026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二）截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完成实施本次 A 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际回购股份数量 5,000,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299%，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75.99 元 / 股，回购的最低成交价为 70.92 元 / 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368,570,316.9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 A 股股份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规划等方面，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 9 月 29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 2026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5）。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 A 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A股	1,421,540,472	93.78	1,421,540,472	93.7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22,944,421	41.10	622,944,421	41.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98,596,051	52.68	798,596,051	52.6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835,407	0.19	7,835,445	0.52
H股	94,262,560	6.22	94,262,560	6.22
股份总数	1,515,803,032	100.00	1,515,803,032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9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09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 451,052,8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500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 83,444,778.9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 2 个月。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二、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451,052,8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5000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66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7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8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0 月 19 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 年 10 月 2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10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61	河北半导体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2	08*****120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08*****017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08*****134	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394	石家庄泉盛盈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10 月 08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1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
咨询联系人：王丹
咨询电话：0311?83933981
咨询传真：0311?8393395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3、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6-029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石聚领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石聚领	是	6,212,400	75.00%	1.39%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6-10-9	2037-7-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为郑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贷款提供担保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石聚彬	129,289,218	28.88%	0	0	0	0	0	–	96,966,913	75.00%
石聚领	8,283,200	1.85%	0	6,212,400	75.00%	1.39%	6,212,400	100.00%	0	0.00%
常国杰	3,775,416	0.84%	0	0	0	0	0	–	0	0.00%
湛明乾	1,864,060	0.42%	0	0	0	0	0	–	0	0.00%
石训	128,500	0.03%	0	0	0	0	0	–	96,375	75.00%
合计	143,340,394	32.02%	0	6,212,400	4.33%	1.39%	6,212,400	100.00%	97,063,288	70.78%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13 日